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11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環境保護局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巡查勤務，於 95 年 9 月 7 日 17 時 56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078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236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 95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1 月 9 日府訴字第 95849301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前開決定書並於 95 年 11 月 13 日送達。

三、嗣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情，經該局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118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J95023674 號處分書）提起陳情一案，復請查照。說明：.....四、本案係本局大安區清潔隊人員執行勤務時，於 95 年 9 月 7 日 17 時 56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果皮箱，發現臺端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乃當場告知違規事實並拍照採證後，現場開立 95 年 9 月 7 日 X470785 號通知書製單舉發，交請臺端簽收，再以 95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23674 號處分書，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五、陳情書指稱：『.....經過○○院下雨，便當盒淋濕下車順手把盒丟進路旁垃圾箱.....向市府訴委會申訴於 9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該會駁回.....附奉建言，請環保當局發給巡查員證件執行時表明身分.....』等情，據查本案臺端逕將資源垃圾置放於○○○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該行為發生地點亦即已改制之○○大學，與臺端所稱『原○○院』係為同一地點。且臺端未依本市垃圾收集、清運及作業方式之規定排出資源垃圾，是本案本局依實際違規事實據以告發，尚無不當。至臺端建言本局巡查員應於執勤時出示證件並表明身分一節，按本局稽查作業程序明文規定，稽查人員前往陳情地點進行稽查時應出示身分證明；另有關本局執勤人員執勤態度不佳部分，本局除深感歉意外，將持續進行對所屬執勤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避免再有不適當之稽查情事發生；經查本案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1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8493 0100 號決定書駁回在案，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118800 號復函，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118800 號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